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2018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左田芳、何德良、滕召胜

2018年3月14日